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贯彻落实“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”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2651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贯彻落实“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”的通知（2006年4月26日 国质检量[2006]17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质检总局等5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[2006]571号，以下简称571号文）和《关于对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节能降耗服务活动的通知》（国质检量[2006]71号，以下简称71号文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2006年开展节能降耗服务活动的范围为钢铁、有色金属、煤炭、电力、石油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纺织、造纸等9个重点耗能行业的大企业共计1008家（企业名单在571号文中已公布）。二、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根据71号文的要求，研究制定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开展节能降耗服务活动的实施方案，并报送总局；要组织所辖市县局参与开展节能降耗服务活动，明确市县局的任务；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都要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，把责任分解明确到计量处（科）和所有参加这项活动的具体人员，纳入年终考核项目，并通过加强督查、年终考核等，务求抓到底，取得实效。三、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在每年年底前对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帮扶企业开展能源计量和节能降耗的情况进行总结，对定点帮扶企业节能降耗的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将书面总结材料报总局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